附件7

老字号工程申报材料

一、老字号品牌聚集区项目

1.《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表》（见附件2）；

2.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见附件3）；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复印件；提供门店的营业执照、房产证明材料，非自有房产的还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4. 国家级、省级特色商业街区或5A级旅游景区的认定文件复印件或授牌等相关证明；

5. 特色商业街区或旅游景区的运营机构或物业管理机构、或所在街道办事处提供的项目单位在申报期内入驻并开业运营的证明材料；

6. 老字号认定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7.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报告（见附件4）。

二、老字号认定项目

1.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表》（见附件2）；

2.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见附件3）；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4. 老字号认定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公章）